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2021年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出席了2021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，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议次数
赵息	6	1	5	0	0	1
樊培银	6	2	4	0	0	1
张贞齐	6	2	4	0	0	1

我们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出具了有效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对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、会计政策变更、高管聘任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表时间	发表事项	发表意见
1	2021年4月9日	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、关于2020年累计和当期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、关	同意

		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
2	2021年4月26日	关于聘任李恒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	同意
3	2021年6月27日	关于聘任于福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	同意
4	2021年8月21日	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	同意
5	2021年10月22日	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	同意
6	2021年12月21日	关于聘任秦江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	同意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，对涉及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、会计政策变更、高管聘任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，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；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(二) 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三)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积极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，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赵 息_____

樊培银_____

张贞齐_____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9 日